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08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回购注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72,333股；本次回购注销应支付的回购限制性股票总价预计为55,464,224.80元(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31,060,223股变更为2,313,187,8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331,060,223元减少为2,313,187,89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方大特钢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7月23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8:30-11:30、14:00-16:30)。

2、申报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方大特钢董事办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方大特钢董事办

邮政编码:330012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联系人:李帅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2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贵细药材战略储备资金充足，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降低生产成本，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拟通过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增加授信储备，并由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山西广誉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战略储备所需金额数目较大，山西广誉远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长两年期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3.45%；拟向农发行申请最长两年期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3.45%，且两项综合授信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2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继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甄雪燕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现空缺一名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继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28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会议召开具体时间、地点等内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27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王继军先生简历

王继军，1956年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博士，现任山西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兼任山西新学府律师事务所律师，山西省人大理论与实践研究会副会长，山西大学法学学科带头人，山西省委联系的高级专家。曾任山西大学法学院院长，山西省政府法律顾问，山西省法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山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十届省政协委员。

王继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2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贵细药材战略储备资金充足，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降低生产成本，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拟通过向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增加授信储备，并由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山西广誉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战略储备所需金额数目较大，山西广誉远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长两年期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3.45%；拟向农发行申请最长两年期综合授信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不超过3.45%，且两项综合授信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吕洪宇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叁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140.56	225,669.59
负债总额	146,565.71	122,858.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960.00	24,56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3,177.63	119,98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863.78	111,386.83
项目	2024年1季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3,778.79	125,80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6.96	14,701.25

山西广誉远2024年3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24RZPTCPHD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山西广誉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96.03%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7%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西广誉远基于贵细药材战略储备的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其综合成本。经对山西广誉远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公司认为山西广誉远具有清偿能力，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4-02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129号梧桐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6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	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王继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1	广誉远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 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其他方式登记: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3、扫码登记

为方便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扫码登记方式，股东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9:30-下午16:3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129号梧桐大厦26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129号梧桐大厦26层

联系电话:0351-7099061

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联系传真:0351-7099130

邮政编码:030000

联系人:乔莉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6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关于续聘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继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2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全体股东赠送公司产品并提供接待参观服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感谢广大股东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便于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并体验公司产品，公司决定以免费方式向全体股东赠送公司药食同源类健康产品，并提供中医药文化产业园定期接待参观和全国部分博物馆免费接待参观服务，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具体实施方案

1、申领起止时间 申领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08:00至2024年7月1日17:00。在申领时间内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登记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2、申领方式 活动期间，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6月24日08:00起，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登记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

3、身份确认及发货

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申领信息进行核实，确认申领成功后，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地址，分批陆续将赠送的公司产品包邮送达各位申领股东。

4、温馨提示

公司将会对股东登记信息进行认真核对，重复登记的股东以最后一次登记信息为准发货，每位股东只可享受一次活动。登记信息错误或者不完整等核对无法通过的情形，公司将无法安排赠送，感谢理解和配合!

三、活动咨询方式

股东在申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咨询:0351-7099061;咨询时间为工作日09:30—16:30。

四、接待参观服务

公司每季度安排一次山西太谷生产基地"广誉远中医药文化产业园"接待参访活动，公司首批开放全国6家中医药文化博物馆，接待股东免费预约参访，具体路径如下:

1、关注公众号"广誉远"，点击菜单栏"了解我们"，点击"预约参观"，查看详情通过电话预约。

2、关注公众号"广誉远投资者关系"，点击菜单栏"走进公司"，点击"预约参观"，查看详情通过电话预约。

3、关注公众号 "广誉远大健康"，点击菜单栏"广誉远"，点击"预约参观"，查看详情通过电话预约。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追溯调整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影响现金流量表。

● 追溯调整将导致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减少32,788,750.00元和增加32,788,750.00元；2022年年末净资产、总资产均减少32,788,750.00元。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更正涉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于2022年年末对持有的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35%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采用聚之源拟引入第三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投资的估值报价作为可收回金额；直至2023年4月，聚之源与公司、丰元股份仍在商议丰元股份增资聚之源的方案及估值，但最终未签订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2023年6月，公司通过丰元股份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方才得知丰元股份已经终止投资聚之源公司。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落实决定书所涉问题的梳理和整改。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威")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其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287号)。经评估，公司持有的聚之源35%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1,270,0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59,845,000.00元，应增加计提减值准备38,575,000.00元，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调减32,788,750.00元；2023年末公司持有的聚之源35%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0元，2023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调增32,788,750.00元。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涉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相关科目，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 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42,336,227.92	-38,575,000.00	203,761,22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15,030.52	5,786,250.00	97,901,28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169,115.86	-32,788,750.00	1,513,380,365.86
资产总计	3,460,581,444.38	-32,788,750.00	3,427,792,694.38
未分配利润	-127,028,895.28	-32,788,750.00	-159,817,64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198,731.99	-32,788,750.00	1,107,409,98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724,764.14	-32,788,750.00	1,400,936,014.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0,581,444.38	-32,788,750.00	3,427,792,694.3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62,541,510.12	-38,575,000.00	1,023,966,51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30,810.39	5,786,250.00	83,717,06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232,563.75	-32,788,750.00	1,242,443,813.75
资产总计	2,628,539,777.42	-32,788,750.00	2,595,751,027.42
未分配利润	-52,188,623.61	-32,788,750.00	-84,977,37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244,494.04	-32,788,750.00	1,183,455,744.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8,539,777.42	-32,788,750.00	2,595,751,027.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2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57,147,982.28	-38,575,000.00	-95,722,982.28
营业利润	-284,455,070.58	-38,575,000.00	-323,030,070.58
利润总额	-278,221,115.94	-38,575,000.00	-316,796,115.94
所得税费用	-42,513,000.64	-5,786,250.00	-48,299,250.64
净利润	-235,708,115.30	-32,788,750.00	-268,496,86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406,085.94	-32,788,750.00	-312,194,835.94
综合收益总额	-235,708,115.30	-32,788,750.00	-268,496,865.30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2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1,139,154.72	-38,575,000.00	-79,714,154.72
营业利润	-296,350,326.26	-38,575,000.00	-334,925,326.26
利润总额	-293,555,562.24	-38,575,000.00	-332,130,562.24
所得税费用	-39,389,451.02	-5,786,250.00	-45,175,701.02
净利润	-254,166,111.22	-32,788,750.00	-286,954,861.22
综合收益总额	-254,166,111.22	-32,788,750.00	-286,954,861.22

5、对应附注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二) 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余额的调整，不涉及期末余额的调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年初余额的调整，不涉及期末余额的调整。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3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04,050,728.73	38,575,000.00	-165,475,728.73
营业利润	-607,998,812.64	38,575,000.00	-569,423,812.64
利润总额	-617,157,066.25	38,575,000.00	-578,582,066.25
所得税费用	-18,480,757.90	5,786,250.00	-12,694,507.90
净利润	-598,676,308.35	32,788,750.00	-565,887,5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425,574.63	32,788,750.00	-461,636,824.63
综合收益总额	-598,676,308.35	32,788,750.00	-565,887,558.35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_元

项目	2023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03,650,664.73	38,575,000.00	-65,075,664.73
营业利润	-231,425,046.66	38,575,000.00	-192,850,046.66
利润总额	-230,674,455.20	38,575,000.00	-192,099,455.20
所得税费用	-17,623,065.47	5,786,250.00	-11,836,815.47
净利润	-213,051,389.73	32,788,750.00	-180,262,639.73
综合收益总额	-213,051,389.73	32,788,750.00	-180,262,639.73

5、对应附注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4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进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和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于2024年06月07日出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4)第07116号)，认为:公司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06月07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坚持审慎性原则，保证各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6月0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年报》、《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6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4年05月0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码:2024-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6月0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7日下午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陈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进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和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证监局《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码:2024-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人员就《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切实进行整改。

2024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工作的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组成小组成员，公司董秘办牵头负责协调本次整改工作，并制订整改计划，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开展整改工作、落实整改任务。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依照整改计划，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开展整改工作。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

2022年3月，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增资的形式，向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投资2.1亿元，获得聚之源35%股权，并于2022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聚之源建设项目分两期完成，计划投产6,000吨。你公司投资时，项目一期2,000吨产能已于2021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3月正式投产；二期4,000吨产能仅完成土建，预计2022年末开始试生产。聚之源一期项目投产后，主营产品实际产能仅343吨，远不及预期，且资金周转困难，经营持续亏损。二期项目仅完成了厂房土建和部分设备进场，2022年10月起已停工，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对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8,508.72万元。

2022年11月，聚之源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丰元股份拟通过增资方式对聚之源进行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丰元股份支付订金1亿元，预计持股35%，但未明确聚之源的估值及具体投资金额，且注明具体股权份额以后续正式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为准。你公司在2022年末减值测试时，以丰元股份对聚之源估值金额52,870万元为依据，按你公司对聚之源30.23%的持股比例(丰元股份入股后持股比例被稀释)测算可回收金额15,984.50万元，相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524.22万元。经核查，丰元股份对聚之源的估值金额未经评估。由于对聚之源增资的估值逻辑存在分歧，丰元股份未与你公司、聚之源签订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2023年6月，丰元股份发布公告称已终止对聚之源投资并要求退回订金。

综上，丰元股份对聚之源的投资交易并未实现，不属于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信息。你公司将前述52,870万元估值结果作为计算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导致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更正2022年年报相关信息，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

1、更正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威")对公司持有的聚之源35%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其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28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聚之源3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5,984.50万元，经评估后的可收回金额为12,127.00万元，计提减值额增加3,857.5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披露的2022年、2023年年报根据以上评估报告进行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上述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4)第07116号)。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60)、《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4年5月，本着精简机构、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的原则，调优充实管理层成员，优化部门设置，并规范"三会"运作，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

3、加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

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关于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同时，公司将不定期邀请其他专业机构为公司开展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内控合规等专项培训，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信息披露的敏感度，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4、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及培训

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尤其是对资产减值相关具体会计准则进行认真学习与总结，提升财务人员对资产减值准则的理解和运用水平，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要事项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支持以提高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并将长期持续规范。

三、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重庆监管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控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财务会计核算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我司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获得胜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4民终918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天域生态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案件于2023年8月由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鲁0405民初232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一审原告丰元股份、一审被告聚之源和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丰元股份请求撤销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丰元股份就被上诉人天域生态持有的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诉人聚之源和刘炳生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判决情况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向公司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4)鲁04民终918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99,811.00元，由上诉人聚之源、刘炳生负担199,905.50元，上诉人丰元股份负担199,905.5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结果，驳回聚之源、刘炳生及丰元股份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公司已获得胜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08日